**桃園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教育執行小組**

**99年度全縣環境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活動依據：
2. 教育部台環字第0960055143號函辦理。
3. 依據桃園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執行小組98年度推展活動計畫。
4. 活動目的：
5. 推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「永續發展行動計畫」，倡導永續發展教育理念，活化機關、團體、企業、學校與社區在能源教育推動上之概念與能力。
6. 增進教師對能源政策、能源科技的了解並提升能源教學實務之能力。
7. 促進本縣中小學教師重視能源教育並將之與課程教學緊密結合，為能源發展奠定穩固基礎，進而推展至實際生活情境中，以符應當全球暖化議題。
8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9.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10. 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
11. 協辦單位：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農業局、桃園縣警察局、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、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農業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荒野保護協會、野鳥保護協會

柒、活動時間：99年12月25日（六）8：30至14：00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桃園縣政府前廣場

玖、活動方式與內容：

1. 闖關活動：以環境教育議題為主，邀請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設置關卡，提供現場學生、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，詳細闖關活動設置申請辦法。
2. 創作競賽：以建築自然採光設計創作為競賽主題，增進創意及活潑教學，並提供各校觀摩學習。
3. 靜態展示：邀請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等，陳列展示有關永續教育相關紀錄、宣導資料等。
4. 二手資源交換：小型家電、 小型傢俱、藝術品、書籍、家中堪用物品
5. 本活動預定設置60個攤位。

拾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、家長及社區、民間企業團體、機關團體等。

拾壹、宣導對象：全縣縣民。

拾參、經費：詳經費概算表。

拾肆、獎勵辦法：辦理活動工作人員記功一次或嘉獎兩次，每校領隊及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乙次，另參考本縣教育人員獎勵辦法辦理。

拾貳、本計畫呈桃園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